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張金聰
代 理 人 張聰義
相 對 人 義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宇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四年度存字第二一〇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6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4年度存字第21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准予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同意書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